

中国海洋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本科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习潜能，引导学生不断创新、追求卓越，实现高水平发展，在现有学生学业荣誉激励机制的基础上，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荣誉学士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大学生行为规范，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
- （三）积极加强道德修养，品行端正。
- （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良好”及以上。

(五)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均可申请荣誉学士学位:

(一)主修专业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5%,且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习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

(二)主修专业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20%,且以第一作者、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正式发表 1 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或参加学校认定的全国性科技学术竞赛获得国家级最高等次奖(第一位次),或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经专家认定的其他突出成绩。

(三)获得行远书院结业证书,且主修专业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20%。

第三章 推荐程序及推荐名额

第五条 本科荣誉学士学位评选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由学生在毕业审核期间向学院提出荣誉学士学位申请,学院初审合格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六条 具体流程

(一)排名统计。根据成绩计算原则计算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

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评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评定，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四）结果上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第七条 推荐名额

（一）学院推荐名额不多于学校下达名额。

（二）荣誉学士学位人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得荣誉学士学位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学生总数的 5%。

第四章 成绩计算原则

第八条 主修专业平均学习成绩按照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中各层面规定的课程计算成绩。

第九条 重修课程成绩均按照初次考试取得的原始成绩计算；补考课程成绩通过按照 60 分计算，不通过按照初次考试取得的原始成绩计算。

第十条 赴外校交流学生成绩测算按照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测算。

非百分制课程分数认定：

五级制：优—90，良—80 中—70 合格—60 不合格—0

二级制：通过—85，不通过—0

赴外校交流学生的其他多级制成绩换算参照交流学校

的成绩换算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为荣誉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届本科生开始施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